附件1：

**专业办学状态数据采集分工及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数据采集要求** | **负责部门** |
| 1.人才需求与办学声誉（表1） | 1.1志愿录取非调剂率 | 指专业最近两级录取新生中填报本专业的学生所占的比例。 | 学生工作处 |
| 1.2 就业率综合排名★ | 指最近两届毕业生年终“总就业率”、“协议就业率”等指标由高到低计算的排名合计值。 | 学生工作处 |
| 1.3升学出国率 | 根据最近两届学生“国内升学人数”与“境外升学人数”计算的学生升学比例。 | 学生工作处 |
| 1.4学生转专业转出率 | 根据最近两年学生转专业转出人数占本专业学生总数的比例。 | 教务处 |
| 1.5专业平台建设及成效 | 根据专业获得各级各类专业平台计算的折合分数，按以下方法计算：国家级平台50 分/个，省部级平台30 分/个，校级平台15 分/个。 | 教务处 |
| 1.6社会服务水平 | 根据专业教师近两年师均社会服务到账经费、社会服务项目获奖情况综合计算。 | 科技处 |
| 2.师资结构与数量（表2） | 2.1 副高以上职称及博士学位人数折合占比★ | 专任教师应为承担本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，每位教师只能作为一个专业的专任教师。正高级职称4分/人，副高级职称2分/人，博士学位3分/人；以上三者得分之和除以专业教师总人数为该项指标得分。 | 人事处 |
| 2.2 生师比★ | 按专业在校学生总人数除以该专业的专业教师总人数计。专业教师总人数计算办法如下：专任教师系数为1；上一年度独立承担一门课程以上（或累计授课20学时以上）教学任务的产业教授或校外兼职教师，系数为0.3；上一年度独立承担一门课程且不少于32 学时的“双肩挑”人员，系数为0.5。 | 教务处人事处 |
| 2.3 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 | 按人事处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数量除以该专业专任教师数（产业教授、校外兼职教师不统计）。 | 人事处 |
| 2.4教学名师与团队★ | 根据专业专任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名师、青蓝工程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计算，计算方式如下：校级名师15 分/人、省级名师30 分/人、国家级省级名师50 分/人、省级青蓝工程优秀骨干教师20 分/人、中青年学术带头30 分/人、优秀教学团队50 分/团队。 |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人事处 |
| 3.教学与教研水平（表3） | 3.1教学质量综合评价★ | 根据当前专业系专任教师近两次学生评教、督导听课、专家听课、教学检查等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计算排名。 | 教学质量管理处 |
| 3.2教师教学建设项目★ | 按专业专任教师各类建设项目获得的总分除以专任教师总人数计。只计专任教师主持的项目，含教研项目、课程、教材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。如同一项目分属不同级别，则以高级别的项目计分，不重复计。按“教师教学建设项目分值核定表”进行分值核定。 | 教务处 |
| 3.3 教师成果获奖 | 按专任教师各类教学成果获奖的总分除以专任教师总人数计。含教学成果奖、讲课（说课）比赛获奖、微课、课件获奖等。教学成果奖应是获奖证书中专任教师排名在前5 位的奖项（排名系数由高到低分别为：1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）。如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，以高级别的奖项计分，不重复计。按“教师教学成果分值核定表” 进行分值核定。 |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 |
| 3.4教师教研论文、教材、教研专著类成果 | 按专任教师教研论文、教材、教研专著总数除以专任教师总人数计。 | 教务处 |
| 4.培养效果与质量（表4） | 4.1 人才培养第三方评价 | 采用社会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的最近两次调查统计数据。 | 发展规划办公室 |
| 4.2 毕业生评价★ | 根据最近两次毕业生进行调查所获得的评价数据进行计算。 | 学生工作处 |
| 4.3学生大学英语四、六级通过率★ | 指最近两届毕业生大学英语四、六级通过率的平均值。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率按照“专业英语四、六级通过率”进行计算，艺术类专业学生四、六级通过率按照一定方式进行折算，单招、现代职教体系项目学生不参与计算。 | 教务处 |
| 4.4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奖 | 分别按照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奖总分、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总分、主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总分除以专业学生人数计算，按“指导学生类成果分值核定表”进行分值核定。 | 教务处 |
| 4.5学生学科竞赛成果★ | 创新创业学院 |
| 4.6学生创新创业类成果 |